

課

檔 號：STA0502
保存年限：5

電子公文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陳東凱
傳真：02-2369-0970
電子信箱：u478091@taipower.com.tw
聯絡電話：02-2366867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第二層決行

秘書侯東成

擬：陳閱後公告周知，文存。105.4.2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電核溝字第10580319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8031968A00_ATTCH15.doc、8031968A00_ATTCH16.doc、8031968A00_ATTCH14.doc)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張庭瑜
約用組員

學務處楊婷婷代
課外活動組組員

教授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105.4.22

代為
決行

主旨：本公司訂於本(105)年度暑假舉辦兩梯次核能知識研習營，請貴校惠予公告報名資訊，至紉公誼。

說明：

- 一、本公司訂於本(105)年7月12日(二)至15日(五)及7月18日(一)至22日(五)分別舉辦北部及南部共兩梯次之核能知識研習營，敬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邀請學生踴躍參加。
- 二、本研習營之報名網址為(<https://goo.gl/qfIINP>)，其餘相關資訊及課程內容如附件。
- 三、詳細資訊可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taipower.com.tw>)查詢或聯繫本案承辦人員洽詢。

正本：國內大專院校

副本：2016-04-19
16:44:09章

學生事務處

105 年度暑假核能知識研習營 實施要點

- 一、研習目的：為增進大專院校學生對於我國電力現況與展望之瞭解以及核能發電與能源基本觀念之認知，並實地走訪核能電廠，爰於暑假期間舉辦研習營。
- 二、研習內容：研習課程含括能源議題、認識核能發電、認識輻射、核廢料處置…等，詳如課程表。
- 三、研習時間：北部梯次為 105 年 7 月 12 日(二)~7 月 15 日(五)。
南部梯次為 105 年 7 月 18 日(一)~7 月 22 日(五)。
- 四、研習地點：北部梯次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本部，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 3 段 81 號。
南部梯次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屏東縣恆春鎮南灣路 387 號。
- 五、主辦單位：北部梯次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溝通小組。
南部梯次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核能發電廠。
協辦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龍門核能發電廠、訓練所。
- 六、參加對象：全國各大專院校以上在學學生，各梯次 80 人。
-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受理報名，額滿為止，報名情形及相關流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taipower.com.tw/>(活動/業務快訊)。
- 八、報名方式：
 1. 請至 <https://goo.gl/qfIINP> 填寫報名表。
 2. 請於填寫報名表後一星期內(日曆天)將保證金(郵政匯票)寄達本公司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期如本公司未收到所繳交保證金，將主動取消報名資格。
 3. 正式錄取後本公司將另以電子信箱或電話通知，如未收到錄取通知，請來電查詢：(02) 2366-8503 石小姐。
- 九、繳/退保證金：
 1. 請至郵局購買面值 1,000 元「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銜務必完整書寫；另為避免兌領保證金時發生困擾，請保留匯票購買單據，必要時作為領回憑證。
 2. 匯票請以掛號信郵寄至地址：10016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42 號 20 樓 2001 室，台灣電力公司核能溝通小組 石小姐收。

3. 已完成報名及繳交保證金者，如因故無法參加，為避免浪費資源，務請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以電子郵件 (a510010@taipower.com.tw) 告知主辦單位，並說明理由，以利安排備取人員遞補等行政作業。

4. 保證金退還：

(1) 全程參與課程者，於結業時退還保證金（郵政匯票）。

(2) 若研習地點、學員居住地或所就讀學校之當地政府宣布停班或停課，保證金也將於活動後予以退還。

(3) 若活動前一週內發布海上或陸上警報，且事先通知本公司，則視情況予以退還。

(4) 非上述說明之情況，保證金概不退還。

十、研習費用：

研習期間之膳、宿、交通、保險、行政等各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參加者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則請自理。

十一、其他：

1. 為連繫、辦理保險及申請參觀核能發電廠之需要，請確實填妥報名表資料，資料填寫不全者不予受理；報到時請提出學生證以便核對，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料填寫不實者，由申請者自行負擔相關責任。
2. 本公司將保留參加過本研習會人員之相關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有關規定，供日後主動傳送本公司相關業務訊息。
3. 本研習營報到當日請依指定時間前往集合地點，本公司備有專車接送至訓練地點，如自行前往，請提前告知主辦單位；研習營結束如需預訂回程車票，乘車時間請勿早於下午四時。
4. 北部梯次若台北市或新北市政府宣布活動首日停止上班上課，則本營隊將取消辦理，南部梯次若高雄市或屏東市政府宣布活動首日停止上班上課，則本營隊將取消辦理，不再另行通知，並退還學員保證金，請密切注意相關資訊。

北部梯次

日期	星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教師)	授課教師
105/07/12	(二)	09:30~10:00	0.5	集合	
		10:00~11:00	1	台電大樓→新店訓練所	
		11:00~12:00	1	環境教育課程	
		13:40~15:30	2	認識輻射	
		15:40~17:30	2	核能發電簡介	
		18:30~20:30	2	團隊組織與領導(一)	
105/07/13	(三)	08:10~10:00	2	核廢料處理	
		10:10~12:00	2	理性思辨核能議題	
		13:40~17:30	4	台灣能源與電力現況	
		18:30~20:30	2	環保影片欣賞	
105/07/14	(四)	08:10~12:00	4	問題分析與解決	
		13:40~17:30	4	分組辯論	
		18:30~20:30	2	團隊組織與領導(二)	
105/07/15	(五)	08:30~10:00	1.5	新店訓練所→貢寮	
		10:00~13:00	3	來去貢寮看龍門	
		13:30~14:30	1	心得分享座談會	
		14:30~16:00	1.5	貢寮→台電大樓	

南部梯次

日期	星期	時間	時數	課程名稱(教師)	授課教師
105/07/18	(一)	10:30~11:00	0.5	集合(高鐵左營站 08:30~08:40)	
		11:00~11:30	0.5	相見歡	
		11:30~12:00	0.5	宿舍安置	
		13:30~15:20	2	核能發電與安全	
		15:30~17:30	2	核三廠參觀	
		18:30~20:30	2	團隊組織與領導(一)	
105/07/19	(二)	08:10~10:00	2	認識輻射與輻射偵測儀器	
		10:10~11:50	2	核廢料處理	
		13:30~17:30	4	廠區參訪(含輻射度量、 用過燃料池及廢料倉庫等)	
		18:30~21:30	3	夜探恆春陸蟹及觀星 (請自備手電筒)	
105/07/20	(三)	08:10~11:50	4	台灣電力與能源簡介	
		13:30~17:30	4	理性思辨核能議題	
		18:30~20:30	2	環保影片欣賞	
105/07/21	(四)	08:10~11:50	4	問題分析與解決	
		13:30~17:30	4	分組辯論	
		18:30~20:30	2	團隊組織與領導(二)	
105/07/22	(五)	08:10~10:00	2	南展館參訪	
		10:10~11:50	2	心得座談會	
		12:30~		賦歸	